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704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溫沛晴

相對人 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蔡信平

相對人 解蕙璇即高志鴻之繼承人

高孟岑即高志鴻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解蕙璇、高孟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範圍內，
與相對人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蔡信平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
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40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01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
02 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
04 4年度訴字第192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解
05 蕙璇、高孟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範圍內，與相
06 對人天王星展業有限公司、蔡信平連帶負擔而告確定，聲請
07 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8 (下同)19,401元(參第一審卷，頁71)，上情有本院調閱系
09 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是以，相對人解蕙璇、高孟
10 岑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志鴻之遺產範圍內，與相對人天王星
11 展業有限公司、蔡信平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12 19,401元，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
13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